

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1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南县农业农村局汝南县“宿鸭湖鳊鱼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中冷冻库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汝南县农业农村局汝南县“宿鸭湖鳊鱼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中冷冻库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工程施工单位为河南鸿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893.5265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.7029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工程施工单位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（人）人，营业收入为/（万元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（万元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鸿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